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陳惠貞

電話：05-3620600-229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jone@cysbh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藥食字第1050025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
	105.10.11	楊雅惠	陳惠貞	閱 網站公告

主旨：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28日以衛部中字第105186096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條文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28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963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

局長許家禎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5

聯絡人及電話：鄭嘉華(02)85907289

電子郵件信箱：cmchjw123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096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（含法規條文）影本1份

主旨：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28日以衛部中字第105186096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條文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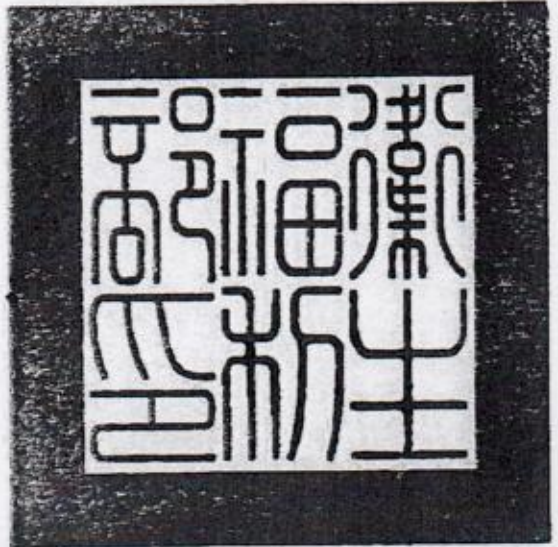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林奏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0963號
附件：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

修正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

部長 林 奏 延

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稱不得買賣，包括不得將藥物供應非藥局、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。但中藥製造業者所製造之藥食兩用中藥單方藥品，批發予食品製造廠商作為食品原料者，不在此限。